

序



2017年，筆者第一次參加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準備期間，感覺這個考試，無論是網上還是線下，除了官方溫習手冊之外，實在非常缺乏參考及溫習資訊。儘管市面上有少量輔導書籍，但其練習題的難度水平跟真實考試不太貼近，答案解析亦有改進空間，加上精讀部分編寫的結構也跟官方溫習手冊有很大差異，反而為考生帶來困惑。

後來，筆者自行編製了一些針對證券考試的練習題，重新總結出更精簡的講義，按照個人對考試內容的理解錄製了影片，又自建了網上學習系統，將這些內容放到線上供其他人研習，滿足了考生電子化學習的需要，但依然有不少人反映喜歡看紙質書籍，認為電子資料存在諸如不便做筆記等缺點。為了滿足大家的需求，筆者團隊整理了電子資料中的一部分精華，出版了這本書。

配合這本書，筆者將能進一步提供輔助考生的全方位服務，包括針對考試的周邊增值服務，如解答疑問、電子習題及教學影片，並且通過網絡提供最新的資訊。隨後我們還計劃建立讀者服務群，以便更快捷地為讀者提供服務，助考生提高通過證券考試的把握。

目錄



序	002
導讀	008
第一章 香港金融業監管概覽	012
1.1 金融產品與服務及其監管	015
1.2 監管當局	018
1.3 證監會	023
1.4 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中介人	028
第一章 模擬練習	030
第一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040
第二章 相關香港法例及《公司條例》原則	046
2.1 香港的法律制度	049
2.2 《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	054
第二章 模擬練習	070
第二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080

第三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085	第五章 業務操守與客戶關係	201
3.1 《條例》釋義	087	5.1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03
3.2 投資要約及開放型基金公司	088	5.2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38
3.3 發牌及註冊	089	5.3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46
3.4 中介人規管及操守	091	5.4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	248
3.5 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	099	5.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252
3.6 紀律	102	第五章 模擬練習	259
3.7 干預的權力、法律程序及賠償	104	第五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269
3.8 內幕消息及權益披露	106		
3.9 《條例》雜項條文	109	第六章 業務運作與常規	276
第三章 模擬練習	111	6.1 《內部監控指引》	279
第三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121	6.2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91
第四章 發牌及註冊與附屬法例	128	6.3 電子交易及另類交易平台	301
4.1 《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和註冊制度	131	6.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07
4.2 資本規定	142	6.5 合規及管治	308
4.3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147	6.6 有關業務運作與常規的其他事宜	310
4.4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152	第六章 模擬練習	312
4.5 備存紀錄的規則	153	第六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322
4.6 審計的規則	157		
4.7 受規管活動的特定規定	158		
4.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174		
4.9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	177		
4.1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80		
第四章 模擬練習	185		
第四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195		

第七章 在香港交易所的參與	328	第九章 市場失當行為及不當交易手法	451
7.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31	9.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	453
7.2 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345	9.2 市場失當行為的後果	461
7.3 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期權	357	9.3 未獲邀約的造訪	464
7.4 期貨合約交易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361	9.4 不當交易手法	466
7.5 買賣及市場推廣	365	第九章 模擬練習	471
第七章 模擬練習	368	第九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482
第七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378		
第八章 取得公開資本	385	模擬試卷 · 一	488
8.1 有關上市的規則	387	模擬試卷 · 二	518
8.2 其他種類的證券	405	模擬試卷 · 三	544
8.3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407	模擬試卷 · 四	571
8.4 證監會的認可產品	413	模擬試卷 · 五	599
8.5 證監會對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各方的特別規定	421	模擬試卷 · 一 答案及解析	628
8.6 證監會對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涉各方的特別規定	427	模擬試卷 · 二 答案及解析	645
8.7 取得公開資本的另類方法	431	模擬試卷 · 三 答案及解析	660
第八章 模擬練習	434	模擬試卷 · 四 答案及解析	676
第八章 模擬練習答案及解析	444	模擬試卷 · 五 答案及解析	693

導讀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證券考試）由證券期貨業的專業團體「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舉辦，專為有志投身香港證券及投資業的人士而設。《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監管香港證券期貨業的主體法例，對合共 13 類受規管活動實施單一發牌制度（即證券考試），任何人士可根據單一牌照或註冊進行各類受規管活動。簡言之，在本港從事金融行業人士若參與受規管活動（包括金融買賣、提供投資意見等），就需要申報證券考試並取得合格成績。而證券考試亦有在內地、台灣和澳門舉行，對象是有意投身香港金融業的當地人。HKSI 每個月都會舉辦不同卷份的證券考試（因應不同業務範疇，共設有 16 份考卷），以應付投考者需要。

儘管 HKSI 提供有官方的溫習手冊，但內容十分龐大博雜，欠缺針對性；而 HKSI 也未有提供緊貼時代的陳舊試題供考生預習，本書希望補充現有相關書籍之不足。筆者會建基於官方溫習手冊和相關條例內容，撇除實際考試幾乎不會出現的內容，提供更迎合考試要求的溫習內容；同時，本書也會提供大量模擬試題並附有解題分析，並闡釋考題的其他可能變化，讓讀者在操卷練習之際，同步加深對溫習手冊內容的記憶，一舉多得。

淺談證券考試【卷一】

證券考試【卷一】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檢視考生是否了解香港證券期貨行業的基本條例、守則及行為規範。而本書各章則分別對應了【卷一】考試的各部分內容，盼助讀者按圖索驥，提升過關把握：

第一章主要講解香港金融行業的概況，包括主要金融產品的類型，監管當局和交易所的基本情況，以及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中介人。這些內容是【卷一】考試的基礎，重點掌握一些基本背景和名字的含義，以便更全面地理解後續內容的邏輯。

第二章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香港的《公司條例》有關內容，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香港法例，所以也有必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加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對象不止個人，亦包括公司，因此掌握香港的《公司條例》也有助於加深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三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框架和結構，以及每一部分條例內容作出概括介紹，方便考生從整體上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內容。雖然第三章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介紹較全面，卻算不上很深入，所以後續章節會更仔細講解《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四章主要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制度作深入介紹，也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資本規定、客戶證券及款項、備存紀錄等附屬法規的內容，這些部分很重要，也是證券考試的常見題目，故第四章對於應付考試佔有很關鍵作用。

第五章主要介紹證監會的《操守準則》，該守則主要用

於規範中介人開展業務的行為，讓中介人與客戶打交道的時的行為提供指引性的規範。

第六章內容主要涉及業務運作與常規，相關指引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部分，該指引主要涉及合規與內部監控，即中介人內部的管理事宜，也涉及反洗錢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條例。

第七章內容主要介紹交易所以及在交易所內進行的證券、期貨和期權交易，這些交易也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

第八章主要講述了有關取得公開資本的事宜，在香港取得公開資本最主要的途徑是上市，同時上市活動也涉及收購、合併與股份回購；至於各類型的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也是取得公開資本的手段，本章更涉及虛擬資產的相關知識。因為取得公開資本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關受規管活動之一，所以本章內容也經常成為重點考問範圍。

第九章主要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還有涉及不當交易手法及未獲邀約的造訪的內容，上述行為屬於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是所有金融從業員必須清楚了解並規避的紅線。

備試精讀及心得

筆者編撰本書的目標，是為了幫助讀者理解證券考試的重點，並輔以分章練習題，以鞏固所學的內容，最後透過本書較後部分的多張模擬考卷檢驗學習成果。而本書正文的精讀部分，不是簡單複述溫習手冊的主要內容，而是針對官方

溫習手冊的關鍵語句，以及難以理解的條例，透過最簡單的語言作出標註，方便考生在最短時間內理解內容。各章節和模擬練習題則模仿實際考試的出題思路和風格，針對主要知識點、難點和易錯點進行研考。

對考生來說，首先要閱讀精讀部分，以便對考試的基礎內容建立清晰框架；會尤其是要注意精讀部分中方頭括號（【】）內的釋義，對了解具體內容帶來很大幫助。此外，建議考生仔細閱畢每章精讀內容後，才去試做每章的練習題，千萬不要跳過精讀直接做練習題。畢竟模擬練習是希望讓考生複習了精讀內容後，藉此檢測大致理解水平，絕不建議為刷題而刷題。

事實上，坊間常見的「題海戰術」（即反覆不斷做練習題），並不能幫助考生應付證券考試。因為根據筆者團隊研究，近年證券考試愈來愈側重考生對條例的理解，而且證券考試沒有十分明顯的重點內容，看似不太重要的內容都可能變成試題，所以只靠大量刷題而不細看精讀內容，絕對不足以應付靈活多變的證券考試，敬希讀者留意。

另外，跟市面上同類型的第三方應試參考書籍相比，本書的精讀內容具針對性，提供的練習題數量也多，而且筆者團隊還可提供一對一解難、深度講解影片和拓展練習題等線上服務，具體服務可以登入我們的線上學習系統或掃描二維碼跟筆者團隊聯繫（見封面摺頁作者簡介）。

第一章

香港金融業監管概覽



本章主要是介紹香港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必須實施監管的原因。隨後探討政府官員及監管當局的規管職能，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為證券及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等機構，受證監會監督的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角色、功能，並探討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及角色。

1.1 金融產品與服務及其監管

※ 香港金融市場能滿足的需求

- ◆ 投資、獲得資本與收益及集資的需求，並促進現金及資本流動、保障資本及投資（例如：對沖）、保管及保安、**投機**及保險等。

【投機需求並不是負面描述，而是客觀合理的市場需求。】

※ 香港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

- ◆ 產品：債務證券、股本證券、衍生工具等；
- ◆ 服務：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外匯交易等；
- ◆ 金融產品和服務旨在滿足**投資、獲得資本與收益及集資**的需求，並促進現金及資本流動、保障資本及投資（例如：對沖）、保管及保安、投機及保險等。

【保險不屬證券及期貨市場範疇，但屬於金融市場提供的產品，即金融市場提供的產品不局限於證券及期貨範疇。】

※ 香港監管機構提高市場素質的方法

- ◆ 鼓勵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 協助提高金融市場專業人員的質素及技能；
- ◆ 透過實施投資者教育計劃，協助提高公眾的投資知識。

【總結：提供良好公平的市場環境，鼓勵參與者自律，提高公眾參與水平。】

※ 香港監管架構的目標——

- ◆ 透過**必要**的監管，協助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注意「必要」一詞，意思是合適、不太多也不太少。】
- ◆ 致力維持**可接納**的國際金融規則；
【可接納表示該國際規則適用於香港。】
- ◆ 使市場方便、開放及容易進入、而且公平及有效；
【不會對進入市場的參與者設置不必要障礙。】
- ◆ 確保金融監管的法律制度能明確、完善和公平地執行；
- ◆ 鼓勵建立穩健的技術性基礎設施，促進市場的運作，並跟全球交收及結算系統接軌。
【建立了交易所及結算所等基礎設施，金融市場才可以發展。】
- ◆ 提升國際及本港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 兩種監管理念（**評審結果為本** VS. **披露為本**）的對比——

- ◆ 聯繫：兩者主要用在股票發售和上市事宜，通常無清晰界限，時有重疊；
- ◆ 區別：以評審結果為本是過濾掉不良的投資，讓投資者不會選到；常見於申請上市之際，將不符合條件的企業剔除出投資者的可選擇清單。而以披露為本是讓上市申請人充分披露自身狀況（好或壞的都要披露），供投資者選擇，往往見於上市後的披露過程中。

思考：為甚麼《公司條例》（常以**披露為本**）與《上市規則》（常以**評審結果為本**）監管理念不同？

回答：成立一家公司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明顯小於該公司上市，所以對前者的監管也比後者寬鬆。

【近年來較少就監管概念區分出題，因兩種概念有重複，生硬區分意義不大。】

※ **以風險為本**指的是甚麼？跟以披露為本、以評審結果為本又有甚麼關係？

- ◆ 風險為本，意思是監管機構着重對市場及參與者構成最大風險的領域；
- ◆ 可理解為取大捨小。因監管機構資源有限，不可能甚麼都管，取大捨小在處理上可事半功倍。另外，以風險為本的適用範圍更大，不僅局限於上述股票發售和上市事宜；
- ◆ 風險為本跟披露為本、評審結果為本沒有直接關係，三者屬於不同層次的監管理念。前者側重於如果讓監管更有效率，後兩者側重於監管上是嚴格或是寬鬆一些。

※ 戴維森證券業檢討委員會觀點——

- ◆ 在戴維森（Ian Hay Davison）檢討前，香港沒有證監會，所有監管都由香港交易所執行。**戴維森改革的重點是建構獨立於交易所的監管機構；**
- ◆ 1987年香港股災促使港府成立由戴維森任主席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檢視本港的金融市場；
- ◆ 建立了**以從業員為本**的監管制度；

【即行內人擔任監管機構要員，可理解為技術官僚，或類近於找運動員當裁判。】

- ◆ **有制約平衡制度**，由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負責監督交易所；

【注意，證監會是獨立於政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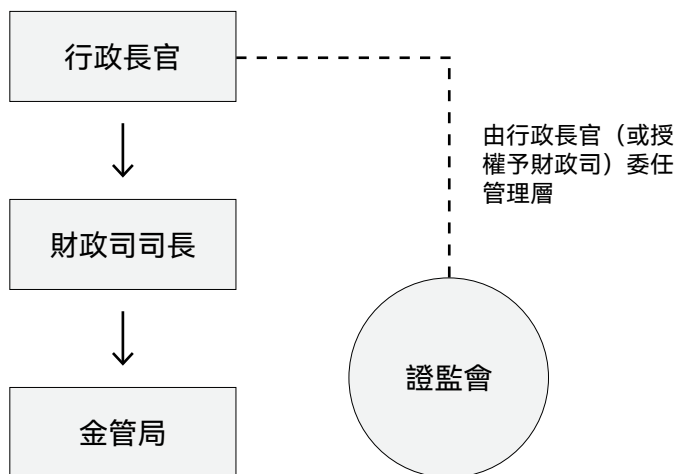
- ◆ 市場參與者代表加入交易所及結算所。

【呼應以從業員為本。】

- ◆ 戴維森建議的改革架構自1989年起運作，基本上至今仍然不變。

1.2 監管當局

※ 香港政府各級的角色——



※ 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對於證監會的規管權力——

行政長官	財政司司長
委任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可罷免證監會任何董事。	對證監會均具有全部有效權力。
釐定證監會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	可要求證監會提供會方實踐目標及履職方面的資料。
可就證監會如何履職發出書面指示。	就公司而言，如發生事故，財政司司長可在必要時委任審查員及調查員加以處理。
審批證監會下一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思考：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對證監會的權力有何區別？

回答：行政長官側重管理人和財，可行使權力大於財政司。行政長官主要負責事前工作（如開支預算、用人），財政司司長主要負責事後工作（如支出、用人的效果）。

※ 金管局的主要職責是——

- ◆ 維持貨幣穩定，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促進金融體系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 ◆ 管理香港的外匯基金及貨幣政策，監督銀行體系。

【上述兩項類近中央銀行的職能。】

思考：金管局是否監管證券行業？

回答：不監管整個行業，只對其監管對象所涉及的證券和期貨業務作出前線監管。

※ 認可財務機構（包括銀行）如想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

問題	答案
對於認可財務機構來說，誰是前線監管機構？	金管局
在審批認可財務機構為註冊機構時，誰扮演領導角色（誰的決定最重要）？	
在監管認可財務機構從事受證監會規管活動時，誰扮演領導角色（即肩負最多責任）？	
某註冊機構從事受證監會監管過程中存在不良手法，由誰處理？	金管局把個案提交證監會處理
違規機構會受到哪機構的何種處罰？	證監會：吊銷註冊或發表譴責 金管局：暫時或永久地刪除該機構在紀錄冊上的名字（刪名後不能再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
為甚麼金管局和證監會如此緊密配合工作？	雙方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訂明各自的角色與責任，盡量減少在規管制度下出現重疊情況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

◆ 屬於法定機構，但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

【與證監會類似。】

◆ 職權包括向保險中介人發牌、進行監察和調查，以及向從事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或提出檢控；

- ◆ 可向從事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最高達 1,000 萬港元，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三倍（以數額較大者為準）的紀律制裁；
- ◆ 總結：保監局（對保險業）和證監會（對證券業）大部分監管職能很類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職能

- ◆ 強積金計劃是強制性的退休儲蓄制度，僱主必須為未參加其他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制定計劃。
- ◆ 負責核准並監督匯集投資基金及註冊計劃的行政與管理事宜，並制定規則及指引；
- ◆ 調查可能違反《強積金條例》的行為；
- ◆ 處理強積金產品及受託人的投訴，必要時**提交予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行動。

積金局職能	證監會職能
註冊強積金計劃	審批及認可強積金產品及相關推銷材料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註冊及核准投資經理
對違反《強積金條例》的行為進行調查	對提供強積金產品相關服務的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所推行的活動進行監督
審批及規管受託人的事務	處理積金局或公眾提交的有關獲證監會認可的強積金產品的投訴

思考：積金局和證監會在強積金監管方面的職責有何不同？

答案：不一樣。證監會着重監管投資產品、相關推銷資料、投資經理，以及處理由積金局轉交的投訴。